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114司執消債清司流字第8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債務人劉于卉（原名劉真真）聲請清算事件，所編造之債務人劉于卉（原名劉真真）資產表。

依據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5年1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如附件所示本院編造之債務人資產表。
- 三、資產表之內容僅係債務人之積極財產，不包括債務人之消極財產。

附件：資產表

司法事務官

顏淑華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

資 產 表

案號：11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89 號

債務人：劉于卉（原名劉真真）

編號	財產明細	價值(新臺幣/元)	備註
1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(保單號碼：09879656)	190,088	終止保險契約，由郵局扣除手續費 250 元後解款到院
2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(保單號碼：67576857)	45,467	依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第 1 項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
3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(保單號碼：0047501050)	404,303	預估解約金為美金 13,846 元，依 114 年 7 月 9 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 29.2 估算，債務人願提出現值以代變價
4	第一銀行員林分行存款(含台幣及美元存款)	4,295	由第一銀行員林分行解款到院
5	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 股	509	依 114 年 7 月 9 日收盤價 46.3 元估算，無清算價值